

## 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相关规定：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。

2023年5月17日《曹县第三中学关于调整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。

自2023年7月10日起，曹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对曹县第三中学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成本情况进行成本调查。

经调查，曹县第三中学在2022年暑假进行宿舍改造，但受疫情影响，2022年下半年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不足2个月，此阶段账目不能真实反映住宿成本，暂不予以考虑。通过2023年上半年成本调查对物业费情况、电费使用情况、宿舍维修费、宿舍床折旧、污水处理费核定该校宿舍总成本866462.91元，住宿学生4720人，学期生均住宿成本183.57元。

考虑到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，在兼顾各方面利益的前提下，结合县财政收入等实际因素，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规定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拟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80元。

## 二、制定文件的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改委颁布的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范》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文件规定，曹县三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属政府定价，其中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将曹县第三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授权到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

## 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曹县第三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学期180元，学校应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全额纳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管理”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